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燃气供应企业
3. 检查项：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2500
5. 检查内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燃气供应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
6. 检查标准：对照安全监护协议查看燃气供应企业是否履行了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